

## 附件 1

#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形成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示，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委行政执法机构、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批服务窗口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三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可以参照执行。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五条** 委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权责事项清单。本委职责、权限及内设机构的职责分工等；

（二）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委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实施主体、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审查方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内容；

（三）执法主体和人员信息。执法主体信息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执法人员信息包括持证人员姓名、单位、证件编号、执法类别等基本信息；

（四）执法依据和权限。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明确执法类别、事项名称、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任、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内容；

（五）执法程序。执法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并逐项制定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流程图；

（六）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委监管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和频次等内容；

（七）救济方式。包括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以及救济途径；

（八）监督举报。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等内容；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条** 委行政执法事中公示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二）各行政执法机构、委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批服务窗口应当结合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应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职责、审批和服务事项名称等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七条** 委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行政相对人、许可事项内容、许可依据、许可结果、许可时间以及行政许可文书编号等；

（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三）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第八条** 应当制定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的工作细则，确定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

**第九条**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5〕151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6〕7号）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十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根据“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积极探索运用APP等多种公开渠道，全面、准确、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 第四章 公开公示程序

####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十一条** 委行政执法事前公开程序包括：

（一）委法制机构牵头，组织各行政执法机构编制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类别、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事前公开内容，报市司法局审核后公开。

（二）委法制机构牵头，组织各行政执法机构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委《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定后公示。

（三）委法制机构牵头，组织各行政执法机构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标准编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和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经集体讨论并报市审改办、市司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核后公开公示。

（四）委法制机构根据市司法局要求编制并公示委《行政执法主体信息》《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

**第十二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委行政执法事项发生变化的，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三条** 委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根据“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由承办机构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二）随机抽查信息由承办机构于 5 个工作日内，经委法制机构审核后，录入“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和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满 5 年（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的，公示满 2 年）的，经委法制机构审核后，由原承办机构从公示载体撤下公示信息。

已经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经委法制机构审核后，由原承办机构从公示载体撤下公示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五条** 各行政执法机构发现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原承办机构应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及时更正公示信息并答复申请人。

###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发布和更新、更正，应当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各行政执法机构为行政执法公示公开的责任主体，应指定专人负责通过公示公开载体主动公示公开应当公开的事前、事中、事后信息。

已公示公开的清单或信息内容需更新的，应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各类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经委法制机构审核，需脱敏后公示公开的，法制机构应当指导委行政执法机构进行脱敏。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公示或不按要求公示的；
- （二）对内容进行选择性公示的；
- （三）违反保密等法律法规公示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更新维护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委行政执法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